

104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 國文考科非選擇題閱卷評分原則說明

閱卷召集人：顏瑞芳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教授）

本次參與閱卷的委員，均為各大學中文系、國文系、語文教育系或通識教育中心之教師，共計231人，分為20組，除正、副召集人統籌所有閱卷事宜外，每組均置一位協同主持人，負責該組閱卷工作，協同主持人均為各大學中文系、國文系之專任教授。

2月4日，由正、副召集人與8位協同主持人，就3000份抽樣之答案卷，詳加評閱、分析、討論，草擬評分原則。每題選出「A」、「B」、「C」等第之標準卷各1份，及試閱卷各15份。2月5日，再由正、副召集人與20位協同主持人深入討論、評比所選出的標準卷及試閱卷，並審視、修訂所擬之評分原則，確定後，製作《閱卷參考手冊》，供2月6日試閱會議時，各組協同主持人說明及全體閱卷委員參考之用，並作為正式閱卷評分時之參考。

本次國文考科非選擇題共三大題，占54分。第一大題為看圖寫作，占9分；第二大題為文章分析，占18分；第三大題為引導寫作，占27分。

第一大題要求考生針對圖中人物的行為設想一個情境，並提出自己的感受或看法。評閱重點，在於檢視考生是否能發揮聯想，闡述意見。凡能根據圖畫，設想古今對照的情境並加以評述，內容充實，理路清晰，文字流暢者，得A等（7～9分）；大致能發揮聯想並加評述，內容尚稱合宜，文字平順者，得B等（4～6分）；未能表達古今對照的情境，或內容貧乏，文字蕪雜者，得C等（1～3分）。其次，再視字數是否符合要求，錯別字是否過多，斟酌扣分。

第二大題要求考生閱讀曹丕〈典論論文〉、高行健〈文學的理由〉中各一段文字，回答兩個小題。第（一）小題闡述曹丕對於「為何人可以透過書寫而不朽」的看法；第（二）小題針對「書寫對寫作者個人的價值和意義」這個議題，比較曹丕和高行健的觀點。第（一）小題能正確闡述曹丕的看法，第（二）小題能比較二者觀點之異同，且文筆流暢，條理清楚者，得A等（13～18分）。第（一）小題闡述未盡切當，第（二）小題比較二人觀點，說理欠周延或不盡正確者，得B等（7～12分）。兩小題中，僅部分符合要求，且敘述拙劣貧乏者，得C等（1～6分）。另視是否分列小題作答，字數符合規定與否，及錯別字是否過多，斟酌扣分。

第三大題要求考生以「獨享」為題，寫一篇文章，談論關於「獨享」的經驗、體會或反思。論說、記敘、抒情皆可，文長不限。評閱重點，依據「題旨發揮」、「資料掌握」、「結構安排」、「字句運用」四項指標，加以評分。凡能掌握題幹要求，描述「獨享」的經驗、體會或反思，緊扣題旨發揮，表達適當，體悟深刻，取材豐富妥適，舉證詳實貼切，結構嚴謹，脈絡清楚，字句妥切，邏輯清晰，文筆流暢，修辭優美者，得A等（19～27分）；尚能掌握題幹要求，依照題旨發揮，

但欠深刻，內容平實，思路尚稱清晰，取材尚稱恰當，舉證平淡疏略，結構大致完整，脈絡大致清楚，用詞通順，造句平淡，文筆平順，修辭尚可者，得 B 等(10~18 分)；未能掌握題幹要求，題旨不明或偏離題旨，內容浮泛，思路不清，材料運用不當，舉證鬆散模糊，結構鬆散，條理紛雜，字句欠當，邏輯不通，文筆蕪蔓，修辭粗俗者，得 C 等(1~9 分)。另立標題，但扣緊題旨者，至多給 A-(19~21 分)。另視標點符號之使用與錯別字多寡，斟酌扣分。